

收文編號：1060004867

議案編號：1060428071006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689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「於 1 個月完成台東大堤水覆蓋工程，維護東部應有之清新空氣，讓台東脫離『砂城』的名號」一案，檢送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6202023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 106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，決議請本部「於 1 個月完成台東大堤水覆蓋工程，維護東部應有之清新空氣，讓台東脫離『砂城』的名號」一案，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6 項第八案決議摘述如下：「台東縣自 105 年 7 月起連受颱風侵襲，台東大堤水覆蓋等工程嚴重被破壞，無法有效阻止沙塵暴……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完成台東大堤水覆蓋工程，維護東部應有之清新空氣，讓台東脫離『砂城』的名號」。
- 三、本部辦理情形：臺東縣自 105 年 7 月至 10 月間連受多個颱風及連續豪大雨，本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於卑南溪水退後，已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在台東大橋上、下游施作梯田式水覆蓋，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施作完成，以抑制舒緩揚塵發生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各立法委員—經濟委員會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培慧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國會聯絡組、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水利署國會組、水利署主計室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